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辦法

- 93 (2004)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核定
94 (2005) 年 7 月 4 日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
95 (2006) 年 12 月 4 日 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
97 (2008) 年 7 月 7 日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
99 (2010)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
99 (2010) 年 6 月 21 日 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
100 (2011) 年 6 月 27 日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第六次修訂
101 (2012) 年 6 月 25 日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第七次修訂
102 (2013) 年 9 月 9 日 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八次修訂
103 (2014) 年 9 月 15 日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第九次修訂
104 (2015) 年 6 月 16 日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第十次修訂
105 (2016) 年 6 月 21 日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十一次修訂
108 (2019) 年 6 月 18 日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十二次修訂

I. 駐地研究與展覽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1. 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，提出具有研發效益的專題展覽計畫。促使理論、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，並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。
2. 鼓勵策展人提出開創性觀點建構台灣當代藝術史脈絡。
3. 鼓勵城市文化連結與互動，期待策展人發掘跨文化議題，提出具在地觀點與國際視野的專題展覽企劃。
4. 鼓勵專業策展人參與國際展覽事務，拓展藝術網絡。透過合作與資源的整合，以策展人為介質，強化國內外藝術人才的交流。

二、計畫說明：

1. 公開徵選策展人提出展覽計畫，期策展人透過駐地研究，發揮連結能力，促進國內、外之藝文機構合作，以拓展視覺藝術國際網絡與交流。
2. 鼓勵策展人整合異域藝文資源，建構具在地內容與國際視野的策展內容，表現台灣當代藝術與國際對話的能力與企圖心。
3. 展覽之策辦鼓勵城市文化連結與互動，策展人須提出展覽計畫。期策展人發掘跨文化議題，以藝術回應國際社會脈動，提出資源整合的策展方案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備良好外語能力。
2. 具三年國內、外策展經歷，策展人須提出曾發表相關論述至少三篇。

3. 第二階段策展人需與國內立案藝文團體合作，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，並應檢附合作協議書及合作分工與權責說明。
4. 計畫不得為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計畫；惟公立展覽單位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。
5. 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會及文化部其他補助項目，該計畫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它單位資助者，應於申請書中述明。
6. 其他資格規定一體適用本基金會年度常態補助申請基準。

四、徵選：

1. 計畫徵選以二階段審查方式，分別獎助於國內外駐地研究與展覽計畫兩部分。
2. 第一階段獎助策展人駐地研究，至多補助 5 名。獎助金額每名至多新台幣 40 萬元，包括策展人駐地研究之交通費、生活及研究費等。
3. 第二階段獎助於展覽計畫，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 400 萬元，包括展覽規劃費、展覽所需之借展費、展品製作、機票、運輸、保險、展場佈置、展覽記錄、翻譯和出版等（中、外文）等。策展人須根據駐地研究結果，提出展覽計畫。

五、評選標準：

1. 第一階段：駐地研究
 - a. 策展人資歷、相關策展作品，本次參選動機與初步構想等。
 - b. 策展人語言能力、網絡建構與資源整合潛力。
 - c. 預定駐地地點、時程與策展主題之關聯性。
2. 第二階段：展覽計畫
 - a. 策展研究之主題內涵、觀照範疇、以及藝術家取樣之呼應度；相關網絡連結與可行性。
 - b. 策展團隊之專業經驗與執行能力。並考量募款、教育、行銷宣傳與觀眾開發等方案。
 - c. 評審得視計畫之內容需求及可行性，徵詢策展團隊意願後，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。

六、申請、審查與公告：

1. 第一階段：駐地研究
 - a. 申請收件期：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採線上申請。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，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 23:59 為止，若截止日適逢假日，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
 - b. 評審時間：11 月面談審查。（申請者須親自出席）
 - c. 公布揭曉日：12 月 15 日前。
 - d. 計畫執行期程：次年度 1 月至 10 月。
2. 第二階段：展覽計畫

- a.收件期：第一階段獲補助之策展人須於次年度10月底前提交展覽計畫。未提交者，須退還第一階段補助金。採線上申請。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，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23:59為止，若截止日適逢假日，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
- b.評審時間：次年度11月面談審查。
- c.公布揭曉日：次年度12月15日前。
- d.計畫執行期程：獲補助公告次月1日起，三年內完成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1. 第一階段：駐地研究

- A.申請書（申請總表、策展人資料、附件說明一覽表）。
- B.策展簡歷（以中英文書寫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）：
 - a.策展人簡歷、相關策展作品、策展關照議題（簡述過去策展研究之主題內涵、觀照範疇，以及展出作品）。
 - b.參選動機與初步構想，策展人須提出駐地研究地點及預定駐地期程（已有國外機構邀請函或同意函為優先考量）。
- C.策展相關參考資料，如出版品與光碟。
- D.本專案恕不接受補件，請於送件時備齊相關申請文件。凡申請資料未備齊者，即視同資格不符。

2. 第二階段：展覽計畫

- A.申請書（申請總表、策展人資料、團體資料、實施計畫表、計畫預算總表、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、附件說明一覽表、參展藝術家個人資料）。
- B.企劃書（應包括下列內容）：
 - a.策展論述（策展研究之主題內涵、觀照範疇、及藝術取樣之呼應度）
 - b.策展團隊資料（包括策展人與執行團隊資歷）
 - c.參展者名單（須包含台灣藝術家）與創作計畫
 - d.展覽場地使用計畫；國外展場須有詳細介紹資料
 - e.計畫執行進度
 - f.展覽出版計畫（中、外文）
 - g.展覽相關推廣方案
 - h.詳細經費預算
 - i.相關募款計畫
 - j.合作單位（主、協辦與贊助單位）
 - k.展覽檔期與國內外展出地點（需備有展覽場地同意使用文件，及對方負擔條件）
- C.與申請計畫相關之作品圖檔（至多20張）
- D.團體立案證明。

八、評審作業：分兩階段

1. 第一階段：駐地研究（遴選策展人）

A.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五至七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申請者須依本會安排時間進行面談，每位面談 30 分鐘，申請者說明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方式 及預算等（限 15 分鐘），評審問答 15 分鐘，部分面談將以英文進行。

B.評審委員得視需要，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。

2. 第二階段：展覽計畫

A.評審委員針對所提展覽計畫進行面談審查，策展人及團隊代表須至本會進行簡報，評審結果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。

B.評審委員得視需要，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。

九、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：

1. 第二階段補助結果公布揭曉後六個月內，須提出展場使用同意函。逾期且未事先獲本基金會同意核備者，視同放棄，本基金會將撤銷補助資格。

2. 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，有關執行、撥款、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。

十、本專案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II. 展覽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1. 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，提出具有研發效益的專題展覽計畫。促使理論、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，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。
2. 鼓勵具深化研究基礎，提出開創性觀點建構台灣當代藝術史脈絡，發掘跨文化議題，提出具在地觀點與國際視野的展覽計畫。
3. 鼓勵參與國際展覽事務，發揮連結能力，整合異域藝文資源，促進國內、外藝文機構合作，拓展視覺藝術國際網絡與交流，表現台灣當代藝術與國際對話的能力和企圖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由策展人與國內立案藝文團體共同組隊，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合作協議書及合作分工與權責說明。
2. 策展人具三年國內、外策展經歷，策展人須提出曾發表相關論述至少三篇。
3. 申請計畫不得為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計畫；惟公立展覽單位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。
4. 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會及文化部其他補助項目，該計畫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它單位資助者，應於申請書中述明。
5. 其他資格規定一體適用本基金會年度常態補助申請基準。

三、徵選：

公開徵選優質展覽計畫，獎助國內外展覽計畫，至多 3 名，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 400 萬元，包括策展研究、考察費、展覽規劃費、展覽所需之借展費、展品製作、機票、運輸、保險、展場佈置、展覽記錄、翻譯和出版等（中、外文）等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

1. 策展人資歷、相關論述作品、本次策展論述綱要。
2. 策展研究之主題內涵、觀照範疇、以及藝術家取樣之呼應度；相關網絡連結與可行性。
3. 策展團隊之專業經驗與執行能力。並考量募款、教育、行銷宣傳與觀眾開發等方案。
4. 評審得視計畫之內容需求及可行性，徵詢策展團隊意願後，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。

五、申請、審查與公告：

1. 申請收件期：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採線上申請。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，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 23:59 為止，若截止日適逢假日，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
2. 評審時間：11 月面談審查。（策展人與團隊代表須出席面談，未出席面談者視同放棄申請。）

3. 公布揭曉日：12 月 15 日前。
4. 計畫執行期程：獲補助公告次月 1 日起，三年內完成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（申請總表、策展人資料、團體資料、實施計畫表、計畫預算總表、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、附件說明一覽表、參展藝術家個人資料）。
2. 企劃書（應包括下列內容）：
 - a. 策展論述（至少 3000 字，策展研究之主題內涵、觀照範疇、及藝術取樣之呼應度）
 - b. 策展團隊資料（包括策展人與執行團隊資歷）
 - c. 參展者名單（須包含台灣藝術家）與創作計畫
 - d. 展覽場地使用計畫；若為國外展場須有詳細介紹資料
 - e. 計畫執行進度
 - f. 展覽出版計畫（中、外文）
 - g. 展覽相關推廣方案
 - h. 詳細經費預算
 - i. 相關募款計畫
 - j. 合作單位（主、協辦與贊助單位）
 - k. 展覽檔期與國內外展出地點（需備有展覽場地同意使用文件，及對方負擔條件）
3. 與申請計畫相關之作品圖檔（至多 20 張）
4. 團體立案證明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1. 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五至七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申請者須依本會安排時間進行面談。
2. 評審委員得視需要，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。
3. 評審結果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。

八、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：

1. 展覽計畫補助結果公布揭曉後六個月內，須提出展場使用同意函。逾期且未事先獲本基金會同意核備者，視同放棄，本基金會將撤銷補助資格。
2. 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，有關執行、撥款、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。

九、本專案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